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1月28日發出的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有關該公司的清盤令事宜、委任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及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該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2月2日的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該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該公司須：

- (i) 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 證明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及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該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該公司之狀況。

在其證券交易獲允復牌前，該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對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獲聯交所信納。該公司對復牌制定行動方案負有主要責任。如果該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該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7 年 7 月 15 日屆滿。倘該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 2027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該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撤銷該公司上市地位。

復牌前，該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其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機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該公司將自暫停買賣日起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潔儀
劉韻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該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浩

徐海峰

陳超

非執行董事

陳新戈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已於2026年1月1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布清盤命令時終止。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